证券代码: 837003 证券简称: 凯斯机械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 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发行、收购重组、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司及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八条 主办券商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进行更正或补充。

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四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 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九条出具的 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

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 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

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 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七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 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责任划分

第五十三条 公司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 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一)负责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 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的责任:

- (一)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 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三)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 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四)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 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的责任:

- (一)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 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三)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监事的责任:

- (一)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持续关注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 处理建议;
- (三)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 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 (四)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 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一)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并提供相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三)督促公司各单位(即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对照本制度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应披露交易事项的内容和范围,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义务;
- (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并保证这些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 (五)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 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告等相关事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二)负责对公司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预审核并对该重大事项是否需 披露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负责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四)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五)负责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开展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
- (六)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 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七)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

议,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 (一)公司各单位的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公司各单位负责人应保证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在本单位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时按公司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
 -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确保其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
- (四)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 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六十二条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管理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

-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提出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对定期报告进行详细分工,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 (二)董事会秘书布置、落实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 (三)公司各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并经单位 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财务部;
- (四)财务部收到相关资料后,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 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

- (五)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定期报告:
- (六)公司董事长审核定期报告;
- (七)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将定期报告送达各董事、监事;
- (八) 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十)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十一)定期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将相关 文件先后报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十二)公司定期报告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二、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十九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 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作 出后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条 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外,其他重大事项的报告和 披露流程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公司各单位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向总经理报告,需提交董事会秘书的,由总经理批转董事会秘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 生应履行披露义务事件时,应及时书面告知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接到以上报告后,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确定是否需要公告;
- (三)需要公告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公告文稿;
- (四)董事会秘书对公告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 (五)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签发(监事会公告由监事会主 席审核签发);
- (六)经审批通过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将相关文件先后提交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七)公司临时报告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 (八)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相关单位要及 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应持续给予关注。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管理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已披露信息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同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拟披露信息均 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四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监管措施与违规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公司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七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 价格的:
 -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七十八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五个转让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七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 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五)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九) 关联方, 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

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 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十)承诺,是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十一) 违规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二)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十三)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十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 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本规则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湖南凯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